

國立清華大學 2023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錄取貴校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組，並已詳閱「2023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本人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請勾選)： ☐英語服務營 ☐語文研習班 ☐觀摩團 ☐未曾參加上述活動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注意事項：

- 一、通訊報到程序：錄取生須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前登錄本招生報名網頁，回覆報到意願及上傳「報到意願同意書」，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本校將提報「已錄取且確認報到意願」名單至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如考生於本校規定期程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仍可依海外聯招會規定參與「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報名或分發。**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 12 學分(詳本校學則第 17 條)。
-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9 月中上旬)來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站。
- 五、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5715131#33371，電子信箱：drs@my.nthu.edu.tw。